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六、關係人交易	18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群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 Shien CPAs Firm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之1(A室)
Rm. A, 20F.-1, No. 251, Minquan 1st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 Taiwan, R. O. C.
TEL:(07)222-1158
FAX:(07)222-15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而無法表示意見，其附列目的係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中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17,027,830	91.41	\$19,062,882	85.66
安置費收入		1,343,492	7.21	2,756,408	12.39
物資捐款收入		151,138	0.81	171,994	0.77
利息收入		105,876	0.57	101,706	0.46
財產交易收益		-	-	161,155	0.72
收入合計		<u>18,628,336</u>	<u>100.00</u>	<u>22,254,145</u>	<u>100.00</u>
支 出					
業務支出		(8,018,329)	(43.04)	(10,410,014)	(46.78)
行政管理支出		(8,057,920)	(43.26)	(6,535,473)	(29.37)
其他支出		(2,653,238)	(14.24)	(2,616,145)	(11.76)
支出合計		<u>(18,729,487)</u>	<u>(100.54)</u>	<u>(19,561,632)</u>	<u>(87.90)</u>
本年度餘絀		(101,151)	(0.54)	2,692,513	12.10
所得稅	五(十)	-	-	-	-
本年度稅後餘絀		<u>(101,151)</u>	<u>(0.54)</u>	<u>2,692,513</u>	<u>12.10</u>
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年度綜合餘絀		<u>(\$101,151)</u>	<u>(0.54)</u>	<u>\$2,692,513</u>	<u>12.10</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 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28,750,000	28,75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28,750,000	28,75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01,151)	2,692,51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51,222,401	48,529,888
未受限期末淨值	51,121,250	51,222,401
淨值其他項目	-	-
期末淨值總額	\$79,871,250	\$79,972,401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101,151)	\$2,692,51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101,151)	2,692,5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4,365	1,984,722
攤銷費用	667,600	281,464
利息費用	19,510	-
利息收入	(105,876)	(101,7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8,368 (222,06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798
預付款項減少	6,521	29,7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738	45,6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4)	1,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1,441	4,699,252
收取之利息	105,876	101,706
支付之利息	(19,5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7,807	4,800,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000)(93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5,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1,165)(1,059,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1,165)(894,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27,0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040	-

(過次頁)

(承上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682	3,906,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02,675	46,895,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86,357</u>	<u>\$50,802,675</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本法人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登記成立，本法人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沿山公路一段 110 號，本法人之主要福利慈善事業如下：

1. 協助並安置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遭遇困境之婦嬰。
2. 協助並安置無依學齡前及學齡之兒童及少年。
3. 協助並安置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4. 協助並安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矯正而無效之兒童及少年。
5. 協助並安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與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6. 協助並安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得予申請安置或輔助之兒童及少年。
7. 協助並安置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或弱勢家庭。
8. 將本法人閒置物資透過資源分享，使其再次流轉予需要之人及團體，如獨居老人、弱勢團體、弱勢家庭及社福機構等。
9. 辦理其他符合本法人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9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法人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三)金融工具投資

本法人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法人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

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法人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法人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法人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金融負債

本法人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3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法人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法人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法人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十二)準備金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該部核准後，提撥收入總額 20%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該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該部核准，不得動支。

(十三)基金

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十四)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及物資捐款收入係於本法人實際收取現金、設備、用品及食物時認列收入。

本法人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十五)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管理階層編制本法人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	\$173,698	\$480,411
銀行存款	51,512,659	50,322,264
合 計	<u>\$51,686,357</u>	<u>\$50,802,675</u>
<u>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86,357	\$50,802,675
合 計	<u>\$51,686,357</u>	<u>\$50,802,675</u>

(二)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因營業產生	非因營業產生	合計
應收票據	\$-	\$-	\$-
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因營業產生	非因營業產生	合計
應收票據	\$20,000	\$-	\$-
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20,000</u>	<u>\$-</u>	<u>\$-</u>

(三)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0,032	\$298,40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80,032</u>	<u>\$298,400</u>

應收帳款為應收政府安置費及補助款收入。

(四)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22,102		\$128,623
合計	\$122,102		\$128,623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2,397,440	\$2,397,440
房屋及建築	19,832,356	20,618,092
運輸設備	3,197,158	3,241,657
辦公設備	134,167	167,500
其他固定資產	723,747	984,544
合計	\$26,284,868	\$27,409,233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2,397,440	\$-	\$-	\$-	\$2,397,440
房屋及建築	28,487,189	-	(8,654,833)	-	19,832,356
運輸設備	6,560,620	-	(3,363,462)	-	3,197,158
辦公設備	355,000	-	(220,833)	-	134,167
其他固定資產	5,169,289	-	(4,445,542)	-	723,747
合計	\$42,969,538	\$-	(\$16,684,670)	\$-	\$26,284,86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2,397,440	\$-	\$-	\$-	\$2,397,440
房屋及建築	28,487,189	-	(7,869,097)	-	20,618,092
運輸設備	5,830,620	-	(2,588,963)	-	3,241,657
辦公設備	355,000	-	(187,500)	-	167,500
其他固定資產	5,169,289	-	(4,184,745)	-	984,544
合計	\$42,239,538	\$-	(\$14,830,305)	\$-	\$27,409,233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2,397,440	\$-	\$-	\$-	\$2,397,440
房屋及建築	28,487,189	-	(7,055,417)	-	21,431,772
運輸設備	9,052,208	-	(4,623,732)	-	4,428,476
辦公設備	355,000	-	(136,943)	-	218,057
其他固定資產	4,989,289	-	(3,903,948)	-	1,085,341
合計	\$45,281,126	\$-	(\$15,720,040)	\$-	\$29,561,086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折舊	期末餘額
土地	\$2,397,440	\$-	\$-	\$-	\$2,397,440
房屋及建築	20,618,092	-	-	(785,736)	19,832,356
運輸設備	3,241,657	730,000	-	(774,499)	3,197,158
辦公設備	167,500	-	-	(33,333)	134,167
其他固定資產	984,544	-	-	(260,797)	723,747
合計	\$27,409,233	\$730,000	\$-	(\$1,854,365)	\$26,284,868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折舊	期末餘額
土地	\$2,397,440	\$-	\$-	\$-	\$2,397,440
房屋及建築	21,431,772	-	-	(813,680)	20,618,092
運輸設備	4,428,476	750,000	(1,198,388)	(738,431)	3,241,657
辦公設備	218,057	-	-	(50,557)	167,500
其他固定資產	1,085,341	180,000	-	(280,797)	984,544
合計	\$29,561,086	\$930,000	(\$1,198,388)	(\$1,883,465)	\$27,409,233

(六) 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121	\$-
合計	\$130,121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96,919	\$-

本法人之長期借款係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購買運輸設備之貸款金額。

(七)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勞健退	\$103,297	\$265,499
應付利息	73,090	-
其他應付費用	379,702	-
應付營業稅	-	54,762
合 計	\$556,089	\$320,261

(八)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收款	\$45,246	\$45,880
合計	\$45,246	\$45,880

(九)基金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法人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28,750,000元。

(十)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係屬符合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納所得稅財團法人。

本法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